

## 建構一個「程序依賴」的個人不法理論\*

林倍伸\*\*

<摘要>

本文的目的在於建構一套程序依賴的個人不法理論。個人不法理論強調個人能力與法／不法概念之間的聯繫關係，可以上溯至 Hans Welzel。然而，在他提出個人不法理論的相關說法後，由於無法適切整合構成不法概念兩大支柱的主觀向度（目的）與社會向度（社會相當性），開啟了後世的爭論。基此，本文前半部將針對 Welzel 的原始論述，以及較具代表性的幾種個人不法理論進行分析與批判。而後，本文將提出並建構一個「程序依賴」的個人不法理論，在其中，不法的主觀向度與社會向度得以適切整合。本文承繼當代語言哲學的相關說法，認為：個人不是僅憑一己之力、無須他人存在即可發現自我的個化主體，也不是只能全面接受社會中所設定之行動選項的標準化角色，而是能夠穿梭其間，一般情形下接受角色，但必要時也能夠提供理由，創造改變可能性的「溝通理性主體」。基此，要宣稱特定不法判斷具有正當性，法共同體即須建構一個公正程序，讓行動者有可能改變社會既存

---

\* 本文部分內容曾發表於2022年4月22日由社團法人台灣刑事法學會主辦之「刑事法學青年論壇（七）學術研討會」，作者感謝與談人陳俊偉教授與主持人吳耀宗教授的提問與建議。本文部分內容亦曾發表於2023年6月2日由政治大學法學院刑事法學中心主辦之「政大刑事法講座（二十一）」，作者在此感謝與談人黃士軒教授與主持人李聖傑教授的提問與建議。另外，本文為國科會計畫（111-2410-H-030-010-MY2）研究成果之一。作者由衷感謝審查人細心閱讀本文並提出精確的修正意見。

\*\*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；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。

E-mail: 153166@mail.fju.edu.tw

- 投稿日：04/22/2023；接受刊登日：12/27/2023。
- 責任校對：張馨麟、陳怡君、江昱麟。
- DOI:10.6199/NTULJ.202412\_53(4).0004

的行為詮釋框架對其行為意涵的詮釋結果。也就是，公正程序提供了個人與社會的整合介面。最後，本文提出了此種不法理論的基本命題：「一個在公正刑事程序裡，透過生活界中的行為詮釋框架，被認定具有否定權利之意義的行為，即屬不法行為。」

關鍵字：刑事不法、個人不法理論、溝通理性、溝通自由，程序依賴